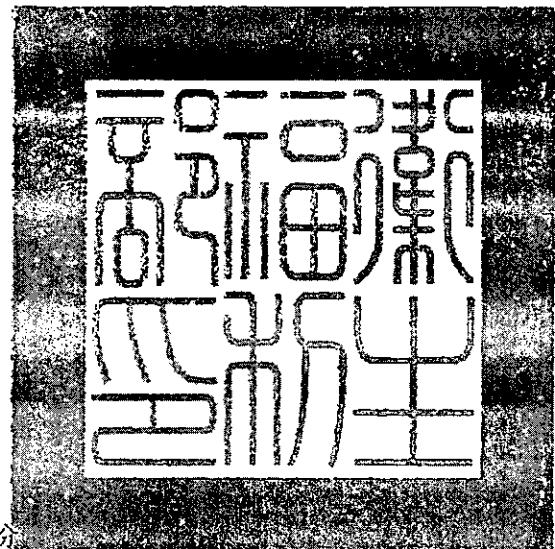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控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裝

訂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 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
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



線

## 表 規定裁罰措施及防疫措施

111.07.19 修正

說明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競賽之參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。 <b>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</b> 一、得開放並落實並強化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檢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規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法規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<b>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</b>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 <b>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、日間照顧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K書中心、社區照護關懷據點、高中以下暑場營業訓練中心、社區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場營業教學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暑場營業教學中心、親子運動活動等場所(域)，各該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民眾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b>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主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
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 一、有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人員健健康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人員健健康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主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靈灰墓堂、火化場、骨灰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
伍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第一類漁港、垂釣場、運動公園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船、海釣場、美術館、娛樂業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影視聽影亭、美體選物販賣場所(MTV)、KTV及電容自助式KTV、遊戲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		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 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核準開放營業集、內費經業者，對員任事相關業務、消費行為時，人准任事其他類似營業執業人獲違者、現場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将休閒館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吧、酒吧、視聽理容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請核准開放事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營業前，禁止其他聚會行為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地方管轄辦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	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
<p>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所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、視聽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)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遊戲園(含陳列樂器、音樂室內溜冰場、游泳池等場所)、科博館等場所。</p> <p>二、依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即時應變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下罰鍰。</p>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 說明
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全國餐飲場所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、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檢。</li> <li>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</li> </ul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<p>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
			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

